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3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涂其弘
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即鏞釜金屬工程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隆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秀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8萬0452元，及其中⑴新臺幣24萬6038元自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5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⑵新臺幣83萬4414元自民國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5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79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面額新臺幣36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03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萬04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張秀怡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
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求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0452元，及其中⑴24萬6038元自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51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⑵83萬4414元自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51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」之判決，嗣於訴狀送達後，更正聲明求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8萬0452元，及其中⑴24萬6038元自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5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⑵83萬4414元自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5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」之判決（見本院卷第9、41至42、127頁），核原告所為上開更正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陳文賢即鏐釜金屬工程企業社（下稱被告陳文賢）於108年3月29日邀同被告張秀怡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400萬元【即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7.5成之擔保貸款300萬元（下稱甲借款）與無擔保貸款100萬元（下稱乙借款，與甲借款合稱系爭借款）】，由原告於同日分甲借款、乙借款2筆撥款予陳文賢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3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9日止，陳文賢應按月本息平均攤還

（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2.41%機動調整計算），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陳文賢分別自111年11月29日、112年1月29日即未依約繳納甲借款本息、乙借款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（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時，原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為1.341%），而甲借款迄尚有本金83萬4414元，及自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5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未為清償；乙借款迄尚有本金24萬6038元，及自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5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逾期違約金未為清償。被告張秀怡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就前揭欠款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除供擔保之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參、被告抗辯：

一、陳文賢部分：對原告主張陳文賢尚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均不爭執，惟希望能與原告協商還款事宜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張秀怡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肆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債務催告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等資料為佐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1、45至65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，並為陳文賢所不爭執，張秀怡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
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。

二、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」、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」、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」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陳文賢向原告借用系爭借款，迄尚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張秀怡為陳文賢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，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1791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偉林